

关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拟对 3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 3 个建设项目乐山市市中区高中水库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渡河左岸乐山城区堤防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岷江右岸乐山市城区滨江路段堤防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共 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33 - 2103779

传 真：0833-2133332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乐山市市中区高中水库灌区2023-2025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青平镇、白马镇、土主镇、茅桥镇	乐山浩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整治渠道共3条总长1517.83m，新建青白支渠管道总长12981m，新建管理道路300m，其中：</p> <p>(1) 青白支渠新建管道总长12981m，管径DN75~200，新建管理道路300m。</p> <p>(2) 右干渠整治长度624.71m，包括：暗涵2处长162.57m，整治隧洞(洞改管)1座长45m，整治明渠335.23m，新建渠道堡坎81.91m。</p> <p>(3) 九龙干渠整治长度299.46m，包括：隧洞2座长299.46m。</p> <p>(4) 左干渠整治长度593.66m，包括：整治暗涵2处长499.20m，明渠改暗渠1座长94.46m。</p> <p>(5) 补充用水量测设施并进行信息化改造。</p>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加强管理、合理施工，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弃渣的采集过程和转运过程中采用纺织袋或塑料薄膜覆盖封闭运输，避免渣土散失；工区道路应定时洒水、清扫；本项目不设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所需的混凝土均在当地购买商品混凝土，运送混凝土均采用专用车辆装运，以防止沿程撒落污染环境。</p> <p>2、废水</p> <p>① 砼砂浆拌和系统和砼养护冲洗废水：采取滤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清水用于砼砂浆拌和机用水，工程完工后对滤池进行回填，场地平整后复耕复绿；② 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道路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③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3、噪声</p> <p>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午休(12:00~14:00)时间不施工；车辆运输限速行驶，限制车辆鸣笛。</p> <p>4、固废</p> <p>弃渣量较小，且较分散，拟沿渠在渠道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堆放，管道敷设完成后回填低洼地带。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定期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消毒处理。</p> <p>5、生态</p> <p>对现有土地实施土地整理，对施工占地、堆料场、施工道路进行植被再造，使之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p> <p>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不新增固定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p>
2	大渡河左岸乐山城区堤防整治工程	乐山市市中区上起虎头山，下至肖坝旅游车站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按照50年一遇洪水标准整治加固堤防2.90km；堤外边滩沿线设马道，总长2.5km，并对其中0.45km边滩较窄堤段的马道外侧进行护岸防护；在堤内共布置18处上堤步道，5处无障碍通道，堤外新建8处下河梯道。</p>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施工场地围挡，车辆实行密封运输，运输道路和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限速行驶，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采用密目网对暂不扰动临时堆场进行覆盖等；设置车辆冲洗点，避免车辆携带灰尘驶出施工区。</p> <p>2、废水</p> <p>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点和设备冲洗区分别设置废水隔油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基坑废水：施工沿线修建沉砂池、设置排水沟，并设置一个三级沉淀池，将基坑排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降尘；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p>

					<p>3、噪声 对固定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建筑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综合加工区设置围挡机械能隔声，靠近敏感点施工河段必要时设置施工围挡。</p> <p>4、固废 废弃建筑材料：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弃方：运至双星弃渣场堆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p>5、生态 陆生生态：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植物和植被，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施工结束之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等；水生生态：选择枯水期施工，各种污染物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p> <p>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及固废。</p>
3	岷江右岸乐山市城区滨江路段堤防整治工程	岷江右岸竹公溪分洪道出口至致江路大桥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整治加固堤防 6120m，根据现状堤防加高高度，分为三个工程段，竹公溪分洪道出口~壹号生活馆段（K0+000~K2+780）、壹号生活馆~岷江二桥段（K2+780~K4+360）、岷江二桥~致江路大桥段（K4+400~K6+120）。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为 3 级，工程地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p>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 施工场地围挡，车辆实行密封运输，运输道路和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限速行驶，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采用密目网对暂不扰动临时堆场进行覆盖等；设置车辆冲洗点，避免车辆携带灰尘驶出施工区。</p> <p>2、废水 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点和设备冲洗区分别设置废水隔油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基坑废水：施工沿线修建沉砂池、设置排水沟，并设置一个三级沉淀池，将基坑排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降尘；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p> <p>3、噪声 对固定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建筑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综合加工区设置围挡机械能隔声，靠近敏感点施工河段必要时设置施工围挡。</p> <p>4、固废 废弃建筑材料：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弃方：运至双星弃渣场堆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p>5、生态 陆生生态：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植物和植被，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施工结束之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等；水生生态：选择枯水期施工，各种污染物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p> <p>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及固废。</p>